

镇巴县财政局文件

镇财办农改〔2023〕2号

镇巴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村综合 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

县综改办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村 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汉财办农改〔2022〕8 号）文件通知，现将 2023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150 万元下达你单位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150 万元，主要用于美丽乡村建设项目。年终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

目“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；经济分类科目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。

二、根据《财政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和陕西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《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工作实施细则》（陕财办农〔2021〕38号），本次下达的资金纳入统筹整合，并依据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统筹安排使用。

附件：2023 年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县乡村振兴局，县国库支付局。

镇巴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31 日印发

附件

2023年度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				
专项资金名称		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专项资金		
主管部门		镇巴县财政局	实施期限	2023年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	150万元	
		其中：中央资金	150万元	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总目标			
	目标1:建设美丽乡村1个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年度绩效目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:支持美丽乡村建设数量	1个
		质量指标	指标1:建设美丽乡村台账	1个
			指标2:工程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截止2023年底，年底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	100%
	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	有所增强
		生态效益指标	农村生态环境	有所改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	基本建立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项目区农民满意度	≥90%
			指标2: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	≥90%